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刘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胡刘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主任，硕士生导师，安徽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24 年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3	3	10	0	0	否	6

本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均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本公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了解公司薪酬情况和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积极就执行劳动工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审查，了解听取各方意见，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2024年7月参加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本人定期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公司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工作总结和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内部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本人与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合规和相关风险情况，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按质完成年审工

作，关注审计进度和重点审计内容，确保公司年报按时、准确、高质量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关注互动 e 平台、公司舆情等方式，积极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发挥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8 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通过现场走访、听取管理层汇报、获取经营情况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等基本情况，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本人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交流想法和意见，根据自己对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动态、专业领域等方面的关注和理解，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公司管理层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本人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以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本人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外部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会计政策相关内

容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和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核，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人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审阅了公

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人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及聘任程序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刘芬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